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主体及规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可申请一次注册，并在实际核准发行额度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采用公开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债券期限：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7、债券品种：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债券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补充营运资金、权益出资（包括不限于向控股企业、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出资等权益出资）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1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具体担保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3、偿债保障措施：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4、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项下全部债券兑付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

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登记注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事宜，即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或转让流通、行权、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服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对象，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